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大化 B 股      公告编号： 2018-021

##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7 月 17 日，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交所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文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 01 执 483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205 号)】，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0 万股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1. 被冻结人：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冻结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冻结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冻结股份数量为 8750 万股，冻结的股份为以前已质押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 8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2%。

2. 被冻结股份全部为非流通股。

3. 被冻结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75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4%。

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87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 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2%。

####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冻结为对以前已质押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 8750 万股股份的冻结，此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